

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关于王飞翔诉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劳动仲裁案件的公告

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：

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王飞翔诉你公司劳动合同、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争议一案(渭高新劳仲案字〔2024〕419号)。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法律文书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申请人请求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；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份工资6000元；依据公司红头文件《关于公司暂时停工停产的决定》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三个月总工资的70%即 $6000 \times 3 \times 0.7$ 为12600元；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至9月份基本工资 2050×9 为18450元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30000元。(6000元 \times 5个月)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饭卡充值1000元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缴2024年9月份之前社保，医疗；以上合计68050元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天内，逾期不答辩，不影响案件正常审理；本委定于答辩期满后的2024年11月7日下午14:30在渭南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12号高新区老管委会四楼仲裁庭(410室)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你公司按时参加庭审；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联系电话：0913-2111162

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年9月27日

